

证券代码：874169

证券简称：高飞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169	高飞股份	2024年5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河南紫瑞律师事务所汪冬发、曲文娟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二）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现编制《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编制《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3年度经营情况，形成《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

（六）审议《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834,025.85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32,000,000股，以应分配股数32,000,000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000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执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拟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予以汇报。《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0: 00

(三) 登记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红山街道办事处张岭社区 12 组郁金香花园东 200 米路南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黄高飞 16638856888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